

# 河北法制报

权威报道法治河北

河北法制报社出版 河北日报报业集团主管主办

2020年5月22日 星期五 农历四月三十 今日8版

邮发代号 17-77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 CN13-0033 总第 7302 期



扫一扫关注河北法制报数字报纸 微信 微博

## 公安部：密切关注安全头盔涨价问题 严查价格违法行为

据新华社北京电（记者 刘奕湛）记者5月20日从公安部交管局获悉，随着电动自行车安全头盔需求集中释放，部分企业和平台销售的安全头盔价格上涨。公安部已与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联系沟通，并指导各地公安机关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依法严查价格违法行为，斩断哄抬头盔价格的违法链条。

据介绍，近期，公安部交管局部署全国开展“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

公安部要求，各地要稳妥推进“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6月1日起，执法处罚的范围限定为骑乘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驾乘汽车不使用安全带的交通违法行为。对骑乘电动

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的行为，继续开展宣传引导工作，积极创造条件帮助群众配备安全头盔，提示有头盔的群众自觉佩戴头盔，各地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确定实施依法查纠的时间，并注重人性化执法、理性执法、柔性执法，注重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统一。

公安部提示广大驾驶人、乘车人，为了您和家人的安全，请自觉佩戴安全头盔、主动系好安全带。同时提醒安全头盔生产、销售企业，要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不做侵害群众利益的事，不做扰乱市场秩序的事，不做违法犯罪的事。对于涉嫌违法犯罪的企业和个人，公安机关将依法严厉打击。

#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在京开幕

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到会祝贺  
汪洋作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 张庆黎主持 郑建邦作提案工作情况报告

新华社北京5月21日电 不忘初心凝聚复兴伟力，携手前进共商发展大计。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21日下午在人民大会堂开幕。这次大会将紧扣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任务，组织全国政协委员积极履职尽责，汇聚起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智慧和力量。

人民大会堂万人大礼堂内灯光璀璨，气氛庄重。悬挂在主席台正中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徽熠熠生辉，十面鲜艳的红旗分列两侧。

全国政协主席汪洋，全国政协副主席张庆黎、刘奇葆、帕巴拉·格列朗杰、董建华、万钢、何厚铧、卢展工、王正伟、马飚、陈晓光、梁振英、夏宝龙、杨传堂、李斌、巴特尔、汪永清、何立峰、苏辉、郑建邦、辜胜阻、刘新成、何维、邵鸿、高云龙在主席台前排就座。

党和国家领导人习近平、李克强、栗战书、王沪宁、赵乐际、韩正、王岐山

等在主席台就座，祝贺大会召开。

全国政协十三届三次会议应出席委员2151人，实到2057人，符合规定人数。

下午3时，张庆黎宣布大会开幕，全体起立，奏唱国歌。随后，全体与会人员默哀1分钟，向新冠肺炎疫情牺牲烈士和逝世同胞表示深切哀悼。

大会首先审议通过了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议程。

汪洋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工作。

汪洋强调，2019年是新中国成立70周年，也是人民政协成立70周年。中共中央召开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习近平总书记发表重要讲话，精辟论述新时代人民政协工作的使命任务、根本要求、着力重点，深刻揭示人民政协与国家治理体系的内在联系，为新时代人民政协事业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

汪洋总结了过去一年多来人民政协工作。他说，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政协全国委员会

及其常务委员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聚焦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任务，加强专门协商机构建设，认真履行各项职能，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了新的贡献。在近期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中，人民政协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共中央决策部署，动员政协各级组织、各参加单位和广大委员参与疫情防控斗争。广大政协委员在各自岗位上以实际行动展示了责任担当。

汪洋指出，2020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人民政协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中央政协工作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发扬民主和增进团结相互贯通、建言资政和凝聚共识双向发力，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广泛团结动员参加人民政协的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紧扣统筹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履职尽责、凝心聚力，为确保完成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目标任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汪洋强调，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协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人民政协工作的重要意见》，部署了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人民政协的重点工作。必须继续抓好贯彻落实，注重固本强基，毫不动摇坚持中国共产党对人民政协工作的全面领导，有序推进专门协商机构制度建设，深入做好凝聚共识工作，强化委员责任担当，把人民政协制度坚持好、把人民政协事业发展好。

全国政协副主席郑建邦代表政协第十三届全国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向大会报告政协十三届二次会议以来的提案工

作情况。全国政协委员、政协各参加单位和各专门委员会提交二次会议提案5488件，经审查，立案4089件，交175家承办单位办理，均已按时办结。常委会持续推动提高提案工作质量，加强工作制度体系建设，通过开展提案办理协商发挥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推动新时代人民政协提案工作在坚持中发展，在巩固中完善。

在主席台就座的领导同志还有：丁薛祥、王晨、刘鹤、许其亮、孙春兰、李希、李强、李鸿忠、杨洁篪、杨晓渡、张又侠、陈希、陈全国、陈敏尔、胡春华、郭声琨、黄坤明、蔡奇、尤权、曹建明、张春贤、沈跃跃、吉炳轩、艾力更·依明巴海、万鄂湘、陈竺、王东明、白玛赤林、丁仲礼、郝明金、蔡达峰、武维华、魏凤和、王勇、王毅、肖捷、赵克志、周强、张军等。

中共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应邀列席开幕会。外国驻华使节等应邀参加开幕会。

承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办案件联席会议强调

## 提高执法效能 加快案件办理

河北法制报讯（王絮冬）日前，承德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召开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办案件联席会议，对全市涉黑涉恶有关案件会商研究，提出要进一步统一执法思想，提高执法效能，加快案件办理。承德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苏铁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要求，全市政法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凝聚合力，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为有力的措施，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要以“两高两部”《指导意见》作为办理涉黑涉恶案件的权威遵循，加大学习贯彻力度，进一步统一执法

办案思想，正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既不降格处理，也不人为拔高，确保办理的每一起涉黑涉恶案件都经得起法律和历史的检验。在办理涉黑涉恶案件过程中，要坚持以审判为中心，始终坚持实事求是、依法办案，每一个环节都要严而又严，以法律为准绳，以事实为依据，切实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政治效

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形成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的强大震慑。要加强沟通衔接，对具体案件及时会商研判，确保形成工作合力。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加大线索核查力度、线索反馈力度和异地用警力度，确保案件查深、查透、查实，确保办案质效。要严格办案纪律，强化每名办案人员的法纪观念。对在侦、在诉、在判的案件，要加强督导推动，确保每个环节依法依规。对于涉黑涉恶案件办理中，因办案人员工作失职失责出现重大工作纰漏，或者在办案过程中违法违纪、为黑恶势力充当“保护伞”的，要严肃追责，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我省“碧水2020”环境执法专项行动扎实推进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郑伟）“碧水2020”环境执法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我省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坚持目标导向、效果导向、问题导向和靶向思维，精准打击，扎实推进专项行动深入开展，有力促进了我省生态文明建设和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为全面加大对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严厉打击涉水工业企业环境违法行为，切实解决涉水环境污染突出问题，省生态环境厅自今年4月底起，在全省范围内组织开展为期5个月的“碧水2020”环境执法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无证排污、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私设暗管、监测数据造假、未建立和落实环境应急管理制度等环境违法行为。

专项行动中，沧州市生态环境局聚焦前期发现的环境问题，以及城镇和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涉水工业企业、涉水“散乱污”企业、饮用水源地环境违规问题等，按照“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原则，组织全市环境执法系统开展全面集中排查整治，全面摸清涉水企业底数，掌握涉水企业排水去向，建立排查整治清单，严厉打击各类涉水环境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到位。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成立6个督导组，对各县（市、区）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督导，确保行动取得实效。截至目前，该市22个县（市、区）共出动执法人员1017人次，检查企业（点位）414个，发现问题35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在专项行动中坚持依法精准打击，大力推进非现场执法，强化在线监控数据超标（异常）核实时处，对查实不正常运行、超标排放、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及时固定违法证据，依法依规快查快办。

通告强调，养犬人违反养犬管理相关规定，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记入个人信用记录；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犬只，五年内不得养犬。全市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的广大党员、干部、职工和社会公众人物因违法养犬行为被查处的，执法部门将通报养犬人所属单位和纪检监察部门，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秦皇岛市政府发布通告强化养犬管理 违反规定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记入个人信用记录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古孟冬）《秦皇岛市养犬管理条例》将于6月1日起施行。为进一步规范养犬行为，保持市容环境卫生，促进文明城市建设。日前，秦皇岛市人民政府发布通告，提出在养犬重点管理区（主要是指市、县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城区）每户限养一只犬，不得饲养烈性犬、大型犬；接受犬只寄养的，视为养犬；除依法从事犬只销售、诊疗、美容、寄养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外，其他任何单位不得养犬。

通告明确，全市行政区域内实行犬狂犬病强制免疫制度，养犬人应当依法办理《养犬登记证》并按时进行年检。在养犬重点管理区内，禁止在居民区楼道、楼顶、房顶、地下车库等地面上地下公

共区域养犬，且不得携带犬只进入海水浴场、封闭式景区和城市公园、广场等禁止携犬进入的场所和区域。养犬人携犬出户时，应避开每日7时至9时、17时至19时市民出行高峰时段和人员密集区域，还应为犬只挂犬牌、束犬绳（链），并主动避让他人。在楼道、电梯以及其他拥挤场合，要主动为犬只佩戴嘴套并收紧犬绳（链），或者将犬只装入犬袋、犬笼，或者怀抱犬只。犬只伤害他人的，养犬人应当立即将被伤害人送至医疗机构就医，并先行垫付全部医疗费。

通告提出，6月1日《秦皇岛市养犬管理条例》施行后，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将组织公安、城市管理等执法部门，对重点管理区违规饲养烈性犬、大型

犬、一户饲养多只犬以及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突出问题，进行集中整治。集中整治期间，对相关违法行为，依法从重处罚，最高可给予一万元罚款、没收犬只的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沧州警方查处违法养犬案件212起

河北法制报讯（记者 陈兆扬）今年4月初，沧州市公安局与市委宣传部、市司法局等八部门在全市各县（市、区）主城区组织开展城市养犬管理专项治理以来，全市公安机关共查处各类违法养犬案件212起，专项治理工作取得显著成效。

工作中，沧州市各县（市、区）公安

机关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通告、张贴散发宣传材料等形式，积极宣传依法文明养犬。同时，对群众投诉较为突出的地区和涉犬警情高发的重点区域，以及问题突出的小区、集贸市场、广场等地开展集中整治工作，重点整治携犬出户不束犬链，携带导盲犬以外的犬只进入公共场所、或者乘坐交通工具，饲养犬只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等违法养犬行为，并给予严厉打击。

截至目前，沧州市公安机关共摸排登记各类犬只32868只，张贴、散发养犬宣传材料81120份，清查整治犬只经营单位280家；查处办理遛犬不束犬链、犬只扰民等各类违法养犬案件212起，督促养犬人办理免疫证5527个。